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11 号

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龚爱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6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年12月30日，你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自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和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上述决议于2022年12月30日公告。你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，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.1365亿元，超出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额度1.1365亿元，对于超额部分，你公司未及时

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6.3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4 年 1 月 26 日